

公布期間：109-09-21 ~ 109-10-21

[上一筆 \(19/72\)](#) [下一筆](#)

創稿文號：1091299959	公文－收文(函)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90016184 分類號： 承辦單位：資訊中心 密等： 聯絡人：林俞均 電子信箱： 來文日期：109-09-10	收發日期：109-09-10 保存年限： 承辦人：楊素琦 速別：普通件 聯絡電話：(02)7736-6303 傳真電話：(02)2397-6943 來(發)文文 臺教高通字第1090133508號 號：	
來(發)文機關：教育部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9月10日智著字第10916009620號函辦理。 二、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 http://www.tipo.gov.tw/ ），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前開宣導資料，請貴校務必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於相關宣導或研習時多予參考、運用。 三、務請貴校持續充實並適時更新校園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相關訊息。 辦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附件說明：(1件) 智慧局公函(0133508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91299959_1_0133508A00_ATTCH1.pdf		

公布對象：機關全體